

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28日，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3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理单位对环境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大街东侧、珠江大道北侧130m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实验楼、综合信息楼）、公辅工程（物资库、食堂、门卫等）和环保工程（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本项目实验楼布置于场区中心，其边界与项目周围场界距离均在50m以上，综合信息楼位于场区西北角，物资库、食堂位于场区西南角，由东向西布置。项目实施后具体从事动物疫病诊断、预防和扑灭及动物疫情管理和防疫新技术推广工作。

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2年3月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于2012年7月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为冀环评[2012]172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406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9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4.4%。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内容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部分生物安全设备规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设备数量未增加，实际建设主要生物安全设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张焱 潘宇 郭立义 迟彦伟 张雷利
李九亮 侯增会 闫红娟 王云涛 赵强
齐凯 孙海江 刘强

2、供热设施变更：由于高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尚未敷设至本项目场区，考虑冬季采暖需要，建设单位在场区西南角建设1台2t/h临时燃气蒸汽锅炉，另行环保手续。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实验室洗涤消毒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洗涤消毒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一并排入场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废气：通风橱内含酸、碱及挥发性化学物质操作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引出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楼顶2m高（离地面高度20m）排气筒排放；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涉及有害生物因子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经柜体上方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引至实验楼楼顶排放。

BSL-3实验室和ABSL-3实验室废气：本项目BSL-3、ABSL-3实验室共用1套空调换气系统，房间内空气统一由空调换气系统排出，排风管道前设置高效过滤器，末端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楼顶2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排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为各种泵机、空调机组、冷冻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混流式通风机，并加装减振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一次性生物安全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次性生物安全用品暂存

陈海涛、邹志义、赵彦丽
李九亮 侯增会 闫红娟 任永清 赵强
齐凯 马鹏飞 刘强

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目前尚未转运；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pH值检测结果为7.52~7.75，其他各项监测指标日均浓度最高值为：氨氮0.818mg/L、悬浮物9mg/L、动植物油0.17mg/L、COD45mg/L、粪大肠菌群460个/L、BOD₅15.0mg/L，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

本项目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通风橱内含酸、碱及挥发性化学物质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氯化氢和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废气经高效过滤器(HEPA)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最大为0.010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最大折算基准排放浓度为0.52mg/m³，检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氨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11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场区垃圾箱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一次性生物安全用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目前尚未转运。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按年生产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2000h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231吨/年、氨氮：0.004吨/年。

张焱 闵宇 钟志义 赵彦雨 张静
李加亮 侯增会 闻红烟 史云涛 赵强
齐凯 陈晓红 刘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通风橱内含酸、碱及挥发性化学物质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氨排放速率和厂界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场内污水经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做好医疗废物暂存台账记录，并定期对主要生物安全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时应急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验收工作组组长：孙文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孙文涛、邹志刚、赵彦伟、邵勇利
李旭光、侯增会、闫红烟、赵强、齐凯
王明军、孙强

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7年12月28日·石家庄市高新区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允海	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01室主任	18032181013
专家	李一鸣	河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32	13032632106
特邀专家	刘学芳	石家庄市动物疫病防治中心	32	13001495538
特邀专家	赵志刚	华普农牧有限公司	32	15028115571
环评单位	侯增会	河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32	13903119048
环评单位	侯增会	河北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3工	13582361974
环评单位	侯增会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171897407

设计单位	閔紅烟	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师	13081096888
施工单位	赵强	河北承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473750726
	李旭光	河北中测宇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1343144
监理单位	王鹏飞	河北省众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1197597
检测单位	孙峰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1187883
验收单位	齐勇	河北公众环境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07700666